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UI VAN TAN (中文姓名：裴文晉，越南國人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BUI VAN TAN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壹月玖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BUI VAN TAN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其所涉犯之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為5次，而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，因工作關係才來臺灣，於民國112年7月3日遭通報行方不明，復因毒品、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於112年8月30日發布通緝，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以規避本件重罪刑罰審判及執行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；如不予以羈押被告，被告因已遭雇主終止聘僱，將遭內政部移民署下轄機關予以驅逐出國，妨害日後案件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而此並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加以取代羈押，故

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8月9日諭知應予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考量被告原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嗣經辯護人具狀表示願意坦承犯行，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為外籍人士，以工作為由而至臺灣生活，業經雇主解僱1年餘，無合法工作，前因案遭通緝，通緝期間在外租屋，無固定聯絡方式，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；復審酌被告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金簡字第16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確定，有該判決存卷可查，是被告顯可能於另案執行完畢後遭驅逐出境，而無合法在臺居留之理由，縱然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被告日後能按期到庭，以利本案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是無從以上開限制較輕手段替代羈押之處分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孫僊綺

法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